

## 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_\_\_\_\_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黏貼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H) (手機)		電話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報名 審核 程序	◎報名者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B 表 (審查結果，核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暫准報名，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補驗教練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人員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複審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已於 _____ 月 _____ 日補繳，查驗人： _____						

本人確實詳閱「應考須知」，簽名： \_\_\_\_\_

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b>姓名（請自填）</b>		相片黏貼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b>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填）</b>		
<b>複試報到繳費</b>	<b>（審核人員核章）</b>	
<p><b>初試（筆試）日期：</b>102 年 7 月 15 日（<b>星期一</b>）                  考場開放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止。                  預備時間：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止。                  考試時間：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 10 分。                  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p> <p><b>複試（口試、試教）日期：</b>102 年 7 月 23 日（<b>星期二</b>）                  報到及繳費時間：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口試：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試教：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請依照各項目試場分配表所列時間及地點應試）</p>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請置於課桌桌角，以備查核。
3.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試題必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紙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5.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6. **非測驗必備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倘若未關機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7. 應考時限用 2B 鉛筆書寫答案，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_\_\_\_\_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b>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b>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b>國際單項總會舉辦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b>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b>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b>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b>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之運動項目積分賽</b>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b>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b>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b>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錦標賽、聯賽)、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b>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b>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b>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b>總 計</b>													

應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附件 4 — B 表 【 帶 隊 成 績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_\_\_\_\_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項目	序號	各運動競賽類別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子項目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合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1													
		(1-2)亞洲運動會	1-2													
	2	(2-1)國際單項總會舉辦之世界錦標賽	2-1													
		(2-2)國際單項總會舉辦之亞洲錦標賽	2-2													
	3	(3-1)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含錦標賽) (3-2)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3)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4)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3-5)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6)國際少年運動會 (3-7)東亞運動會	3-1													
			3-2													
			3-3													
			3-4													
			3-5													
			3-6													
			3-7													
	4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運動項目積分賽	4													

序號	各運動競賽類別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子項目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合計	
5	全國運動會	5													
6	(6-1)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6-1													
	(6-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錦標、聯賽)	6-2													
7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	7													
8	(8-1)高雄市(含原高雄縣)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	8-1													
	(8-2)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單項競賽(須教育局或體育處核定有案)	8-2													
	(8-3)高雄市(含原高雄縣)國小體育促進會與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8-3													
<b>總 計</b>															

備註：

一、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至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止。

二、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合併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三、帶隊成績總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其中「本市級」帶隊成績，每年最高採計 10 分，十年內最高採計 70 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帶隊成績，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

應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

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分發），  
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





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申請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請依簡章規定之時間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